附件2

关于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浙江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24〕27号）、《杭州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全球一流跨境电商示范中心，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动市场主体量质提升

**1.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各区、县（市）对新开店企业给予资金扶持。建立年跨境电商交易额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梯度培育库，对新入选1亿元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入选5亿元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入选10亿元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入选50亿元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入选100亿元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不叠加，进档补差）。对培育库内跨境电商年度交易额增幅超10%的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交易额增量千分之二的比例给予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链主平台企业引育，对年交易额百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在杭州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根据平台对产业带动成效，对单家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要求引进后三年内平台交易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从次年起分三年兑现奖励资金。

**2.支持“跨境电商 ＋ 产业带”发展。**推动优质产业带与平台深度合作，以政府补助加平台让利等方式，加快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对入选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的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入选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带”的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3.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对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等开展自主品牌推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推广费用25%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给予不超过推广费用25%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50万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设独立站，开展梯度培育，对通过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鼓励区、县（市）对获评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推动平台产业创新集聚

**4.鼓励“直播 ＋ 平台 ＋ 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对专业直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合作的，在网络设施建设、海外推广等方面的费用予以支持。

**5.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对具有一定规模，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示范引领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入选的省级园区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参照省级标准，新增评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各区、县（市)对市级跨境电商园区给予支持。

三、推动基础设施提效扩容

**6.构建高效畅达物流网络。**支持国际航空货运企业助力跨境电商发展，优化国际新开航线支持政策，缩短资金兑付周期。对符合条件新注册设立的基地货运航空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0万元。对符合条件新注册设立公司的国际货代企业、航空物流集货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0万元。支持打造跨境电商集散中心，对在杭州机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在杭州口岸报关的杭州货代企业，以该企业上一年跨境电商业务量为基数，对增量部分在上述基础上额外给予最高1.0元/公斤奖励。支持市内港口、铁路货场与宁波舟山港、中欧班列进行资源协同，发展“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提升货物集散能力。对新引入跨境电商企业租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按其发展成效，对其场地租赁支出给予50%支持，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7.发放跨境电商“运力券”。**建立6000万“运力券”资金池，购买符合满足资质认定的物流企业运力，“运力券”按分批发放、先到先得、总量可控的原则，给予跨境电商企业不超过物流合同费用5%的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运力券”申领最高100万元。

**8.强化海外服务能力建设。**对新建成投入使用的单个运营使用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进出口集货仓，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运营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60万元；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集货仓年度服务性收入超过1亿元（含）、3亿元（含）、5亿元（含），且进出口数据达到5亿元（含）、10亿元（含）、20亿元（含）的运营企业，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资金扶持。

四、推动生态服务赋能强基

**9.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对列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省级标准予以分档激励支持。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机构，鼓励各区、县（市）对列入市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扶持。

**10.健全跨境电商生态圈。**鼓励跨境服务商、行业社群、商协会等举办各类行业交流活动，对千人以上的大型活动最高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扶持。支持市场主体在杭举办跨境电商国家级精品赛事，给予单个赛事最高50万元的资金扶持。聚焦知识产权保护、财税咨询代理、第三方支付服务等领域，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50家以上且服务营收不低于500万元的服务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鼓励区、县（市）对举办跨境电商行业交流活动和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11.优化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校企开展“政产学研”合作，给予参加合作的每家单位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鼓励各区、县（市）推动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按人才培育情况给予补助。

**1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企业投保的出口信保保费给予不超过60%的资金扶持，单家企业最高5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杭跨贷”贸易融资，担保机构不向企业收取担保费，担保额的0.5%由市级财政补助给担保机构。

**13.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当年境外商标注册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20万元。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认证当年国际认证费用7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20万元。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获得产品外观、发明等专利授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专利申请费用5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20万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外成功维权并取得胜诉，或和解成功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案件，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5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高于100万元，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1项。

**14.支持区县市跨境电商发展。**对各区、县（市）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新增市级跨境电商园区、新增市级海外仓、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等情况，按照因素分配方案，给予相关区、县（市）资金扶持。